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6)019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增加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鼎房产”）注册资本金22,000万元。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源房产”）增资160万元，嘉兴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万科”）增资20,580万元，杭州广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广睿”）增资1,26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万鼎房产的注册资本金为42,000万元，股权结构为鼎源房产持股48%，嘉兴万科持股49%，杭州广睿持股3%。同意授权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办理增资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经关联董事江利雄回避表决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4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2016-020号）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